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7年5月



项目编号：20170141

项目名称：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赵言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徐虹	00013631	B19150111000	社会区域类	徐虹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徐虹	00013631	B19150111000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徐虹
	2	朱雪竹	0001728	B191501908	结论与建议	朱雪竹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
1.2.1 调查目的.....	2
1.2.2 调查原则.....	2
1.3 调查方法.....	3
1.4 编制依据.....	3
1.4.1 环境保护法规、文件.....	3
1.4.2 技术导则.....	5
1.4.3 有关文件及资料.....	5
1.5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5
1.5.1 调查范围.....	5
1.5.2 验收标准.....	6
1.6 环境敏感目标.....	9
1.7 调查重点及调查因子.....	10
1.7.1 调查重点.....	10
1.7.2 调查因子.....	10
第二章 工程调查.....	11
2.1 工程概况.....	11
2.1.1 工程建设过程.....	11
2.1.2 项目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	11
2.1.3 项目环保验收回顾.....	12
2.1.4 项目总体布置.....	13
2.2 工程建设内容.....	13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回顾.....	16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3.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0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
4.2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情况.....	21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27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27
5.1.1 水环境影响调查.....	27
5.1.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27
5.1.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27
5.1.4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27
5.1.5 生态影响调查.....	27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	28
5.2.1 水环境影响调查.....	28
5.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28
5.2.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28

5.2.4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28
5.2.5 生态影响调查.....	28
5.2.6 开关站与民用建筑距离调查.....	29
5.2.8 外环境对本小区的影响调查.....	29
5.3 小结.....	29
第六章 公众意见调查.....	30
6.1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	30
6.2 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	30
6.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与分析.....	32
第七章 调查结论.....	34
7.1 项目概况.....	34
7.2 环境影响调查.....	35
7.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5
7.2.2 声环境影响调查.....	35
7.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35
7.2.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36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36
7.2.6 外环境对本小区的影响调查.....	36
7.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6
7.4 总结论.....	36

第一章 总 论

1.1 任务由来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千灯镇秦峰路东侧、淞南西路北侧。该地块项目（即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建筑面积 935292.1 平方米的城乡一体化动迁小区项目、环评单位为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3103 号。总投资 18 亿元，占地面积约 6390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5292.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 802613.2 平方米，包括住宅总建筑面积 774157.2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5434 平方米和公建总建筑面积 23022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8042 平方米、农贸市场及垃圾中转站 9638 平方米、幼儿园 534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32678.9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进行，滚动开发。

实际由于征地拆迁问题，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实际总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为 33355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2230.2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算容积建筑面积 669858.2 平方米，高层住宅底层车库面积 12107 平方米，高层底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98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70048 平方米，停车数 4374 辆其中地下 2869 辆，居住总户数 4938 户。项目分三期进行，滚动开发。

2014 年 11 月 13 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C 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 C 地块上 1-8#楼、1#地下车库、配电房及门卫泵房，总面积为 60238 平方米，住宅面积为 52516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5 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B2 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 B-2 地块上 1、2、6、7#楼，门卫配电房以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32228 平方米，地库面积为 2207 平方米。

2016 年 11 月 4 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B1、二期 B 地块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培江园 1-6、9-12、19、20、24、25、30、31 号楼，3 个门卫，一个配电房以及 2-4 号地库，总建筑面积为 135282.83 平方米（其中地库面积 11640.39 平方米）。

现待验收的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二期 A 地块的社区物业用房（4F，公安编号 22 幢）、门卫（1F）、变配电房（1F）、1#地下车库（地下 1F）、2#地下车库（地下 1F）、1#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5 幢）、2#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6 幢）、3#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7 幢）、4#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8 幢）、5#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 公安编号 21 幢)、6#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 公安编号 23 幢)、7#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 公安编号 26 幢)、8#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 公安编号 27 幢)、9#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 公安编号 28 幢)、10#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 公安编号 29 幢), 总建筑面积为 111787.72 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8353.44 平方米, 架空面积 1504.74 平方米。该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核实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主要目的是:

- 1、调查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 比较项目建成前后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
- 2、调查工程是否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 3、调查工程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 4、调查项目环保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5、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 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6、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 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 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7、根据调查结果, 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坚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踏勘、现场调研、取样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对项目设计期、施工期、试运营期全过程调查, 根据项目特征, 突出重点、

兼顾一般。

1.3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2003 年 3 月 28 日）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

2. 采用资料调研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并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方法，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

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4. 重点调查与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密切相关的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噪声治理措施等内容。

1.4 编制依据

1.4.1 环境保护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87 号，2008.2.28 通过，2008.6.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九届人大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04.12.29 修订通过，2005.4.1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国务院第 253 号。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 2013.5.1 修订。

(1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48 号, 1998.7.20 发布。

(1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39 号, 2005.6.1。

(1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14)《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1993.12.29 通过, 2004.12 修订, 2005.1.16 施行。

(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 2012 年 1 月 12 日。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省政府 38 号令。

(18)《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2 号公布, 2012.2.1 施行。

(1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 日通过,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3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公布,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8.30。

(22)《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23)《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 苏府规字[2011]11 号。

(24)《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苏府规字[2011]12 号。

(25)《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苏府规字[2011]13 号。

(26)《苏州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 苏府规字[2011]14 号。

(27)《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28)《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国家建设部令第 143 号 2005.10.28 通过, 2006.1.1 施行。

(29)《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0 号,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

常务会议通过，2008.10.1 施行。

(30)《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 号。

(3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33)《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 号。

1.4.2 技术导则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环保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环保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国家环保局。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环保部。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T19-2011，环保部。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环保部。

1.4.3 有关文件及资料

(1)《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建筑面积 935292.1 平方米的城乡一体化动迁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2)《关于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建筑面积 935292.1 平方米的城乡一体化动迁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3103 号)，昆山市环境保护局，2010 年 8 月 26 日。

(3) 建设方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5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1.5.1 调查范围

1. 地理范围

(1) 施工期

施工区域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2) 营运期

①生态调查范围：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

②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场界200m范围噪声达标情况。

③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④大气环境调查范围：场界2.5km范围。

2. 工作范围

(1) 调查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实施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5.2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吴淞江，其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湖、库 0.1)
石油类		≤0.5

(2)环境空气

原环评报告：SO₂、NO₂、TSP、PM₁₀、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采用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NH₃、H₂S采用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表 1.5-2 环境空气质量验收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SO ₂	0.50	0.15	GB3095—1996 二级
NO ₂	0.24	0.12	
TSP	/	0.30	
PM ₁₀	/	0.15	
CO	10.00	4.00	
非甲烷总烃	5.0	2.0	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NH ₃	0.2	---	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H ₂ S	0.008	---	

本次验收 SO₂、NO₂、PM₁₀、TSP、CO 污染物建议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1.5-3 环境空气质量验收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注：上表粗斜体标出表示较原标准发生了变化的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确定本次验收噪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表 1.5-4 声环境质量验收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污染物中 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标准；CO 和 NO₂ 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

表 1.5-5 大气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1	颗粒物	1.0	/	/	/

表 1.5-6 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值		
停车 库汽 车尾 气	HC（非甲烷总 烃）	GB16297-19 96	表 2、二级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mg/m ³)
				120	10 (15m)	4.0
	CO	GBZ 2-2002	/	30 mg/m ³ （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NO ₂			10 mg/m ³ (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标准执行，其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1.5-7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 排口	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TP	8mg/L
			TN	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COD	50mg/L
			NH ₃ -N*	5(8)mg/L
			TN	15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动植物油	1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根据本次验收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表 1.5-8 噪声排放验收标准

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dB(A)
	4 类	70	55	dB(A)

施工期：原环评报告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表 1.5-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等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55

施工期噪声建议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1.5-10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表 1 限值	70	55

1.6 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秦峰路东侧、淞南西路北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培江园二期 B 地块项目；南侧为培江园三期项目；西侧为秦峰南路，隔秦峰南路为农田；北侧为培江园一期项目。详见项目周围 500 米现状图（附图 2）。

表 1.6-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地表水环境	吴淞江	北	约 4000m	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千灯浦	西	80m	小河	
	劈娄河	--	用地内	小河	
	良泾港	北	紧邻	小河	
空气环境	本次验收项目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安居小区其他住宅楼	/	紧邻	/	
	东江园	东	约 160m	约 120 户	
	大唐花苑	北	约 260m	约 800 户	
	善景园	东	约 470m	约 700 户	
	碧桂园	东	约 470m	约 800 户	
声环境	本次验收项目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a 类
	安居小区其他住宅楼	/	紧邻	/	
	东江园	东	约 160m	约 120 户	
	大唐花苑	北	约 260m	约 800 户	
	善景园	东	约 470m	约 700 户	
	碧桂园	东	约 470m	约 800 户	
生态红线*	淀山湖重要湿地（商鞅潭）	西	约 4.8km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红线

注：*本项目不在淀山湖重要湿地生态红线范围内。

1.7 调查重点及调查因子

1.7.1 调查重点

1. 设计期

a)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b) 对比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化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化情况；

c) 对比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

d) 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2. 施工期

a) 环评报告及批复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b) 参考环评报告书对相关环境的预测，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

c) 调查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d)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相关管理部门有关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

e)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3. 运营期

a) 调查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

b) 调查实际存在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

1.7.2 调查因子

本项目主要调查因子如下：

(1) 建设期

环境空气、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

(2) 营运期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

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

大气：油烟。

第二章 工程调查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建设过程

(1) 2010年8月26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新建保障性安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3103号)。

(2) 2012年9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20120211号。

(3) 2014年11月13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C 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 C 地块上 1-8#楼、1#地下车库、配电房及门卫泵房，总面积为 60238 平方米，住宅面积为 52516 平方米。

(4) 2016年1月15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B2 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 B-2 地块上 1、2、6、7#楼，门卫配电房以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32228 平方米，地库面积为 2207 平方米。

(5) 2016年11月4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B1、二期 B 地块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培江园 1-6、9-12、19、20、24、25、30、31 号楼，3 个门卫，一个配电房以及 2-4 号地库，总建筑面积为 135282.83 平方米(其中地库面积 11640.39 平方米)。

(6) 本次验收项目于2013年取得昆山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3201332088、320583201332089、320583201332090、320583201332091、320583201332092、320583201332093、320583201332094、320583201332095、320583201332096、320583201332097、320583201332098、320583201332099、320583201332100、320583201332101、320583201332102、32058320133216号。

(7) 2013年10月取得二期 A 地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3205832013101504。

(8) 2014年6月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A地块建设项目(即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设完成，2017年4月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1.2 项目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

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千灯镇秦峰路东侧、淞南西路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性质：新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K7010)。

总投资：18 亿元。

总工程建设内容：总投资 18 亿元，占地面积约 33355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2230.2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69858.20 平方米，包括住宅总建筑面积 597303.20 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72555 平方米、高层住宅底层车库面积 12107 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82372 平方米，包括底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9804 平方米、配电间 252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70048 平方米。项目分三期进行，滚动开发。

现待验收的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二期 A 地块的社区物业用房（4F，公安编号 22 幢）、门卫（1F）、变配电房（1F）、1#地下车库（地下 1F）、2#地下车库（地下 1F）、1#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5 幢）、2#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6 幢）、3#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7 幢）、4#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8 幢）、5#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21 幢）、6#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23 幢）、7#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6 幢）、8#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7 幢）、9#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8 幢）、10#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9 幢），总建筑面积为 111787.7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8353.44 平方米，架空面积 1504.74 平方米。

2.1.3 项目环保验收回顾

2014 年 11 月 13 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C 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 C 地块上 1-8#楼、1#地下车库、配电房及门卫泵房，总面积为 60238 平方米，住宅面积为 52516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5 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B2 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 B-2 地块上 1、2、6、7#楼，门卫配电房以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32228 平方米，地库面积为 2207 平方米。

2016 年 11 月 4 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B1、二期 B 地块通过环保验

收，验收内容为培江园 1-6、9-12、19、20、24、25、30、31 号楼，3 个门卫，一个配电房以及 2-4 号地库，总建筑面积为 135282.83 平方米（其中地库面积 11640.39 平方米）。

表 2.1-1 已验收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时间	验收建筑面积 (m ²)
1	千灯镇保障房一期 B2 地块（1、2、6、7#楼、门卫配电房以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	一期 B2 地块（1#、2#、6#、7#、1#地下车库等），占地 10240.7 平方米，包括 1#、2#、6#、7#住宅楼及 1#地下车库、1#配电房、1#门卫。总建筑面积 32228.83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面积 30021.67 平方米（1#地下车库不算容积率）	2016 年 1 月 15 日	32228.83
2	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C 地块项目	一期 C 地块，总用地面积 2950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238.32 平方米，包括 1#、2#、3#、4#、5#、6#、7#、8#、1#地下车库、门卫泵房及配电房	2014 年 11 月 13 日	60238.32
3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B1、二期 B 地块项目	培江园 1-6、9-12、19、20、24、25、30、31 号楼，3 个门卫，一个配电房以及 2-4 号地库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35282.83
合计	/	/	/	227749.98

2.1.4 项目总体布置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采用大社区小组团概念，总共设有五个全景住宅小区和一个综合配套区。项目总平图详见附图 3。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待验收项目为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建设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3201332088、320583201332089、320583201332090、320583201332091、320583201332092、320583201332093、320583201332094、320583201332095、320583201332096、320583201332097、320583201332098、320583201332099、320583201332100、320583201332101、320583201332102、32058320133216 号）为准。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待验收的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二期 A 地块的社区物业用房（4F，公安编号 22 幢）、门卫（1F）、变配电房（1F）、1#地下车库（地下 1F）、2#地下车库（地下 1F）、1#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5 幢）、2#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6 幢）、3#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7 幢）、4#住宅楼（地上 18F、

地下 1F，公安编号 18 幢）、5#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21 幢）、6#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23 幢）、7#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6 幢）、8#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7 幢）、9#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8 幢）、10#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9 幢），总建筑面积为 111787.7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8353.44 平方米，架空面积 1504.74 平方米。

实际建设内容及经济技术指标等见下表。

表 2.2-1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项目建筑物详细指标

规划编号	建筑类型	(半)地下层数	地上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3201332088、320583201332089、320583201332090、320583201332091、320583201332092、320583201332093、320583201332094、320583201332095、320583201332096、320583201332097、320583201332098、320583201332099、320583201332100、320583201332101、320583201332102、32058320133216 号）			
1#	住宅	1	18	6585.04
2#	住宅	1	18	6585.04
3#	住宅	1	18	7377.59
4#	住宅	1	18	9776.82
5#	住宅	1	18	10477.56
6#	住宅	1	18	6590.35
7#	住宅	1	27	11789.29
8#	住宅	1	27	11789.29
9#	住宅	1	27	11864.68
10#	住宅	1	27	11864.64
物业用房	物业用房	0	4	2755.89
1#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1	0	4240.29
2#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1	0	10010.13
门卫	门卫	0	1	70.14
配电房	配电房	0	1	186.78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	/	/
小计	/	/	/	111963.53

表 2.2-3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类项目	单位	数量	最新指标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39490.19	合 59.23 亩
总建筑面积	计算容积率和不计算容积率面积总和	m ²		125313.20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93048.20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m ²		4005	
	高层住宅底层车库面积	m ²		1650	
	小计	m ²		97053.20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高层底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m ²		1200	
	配电间	m ²		360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26700	
	小计	m ²		28260	
建筑占地面积			10350		
建筑密度			26.21%		
容积率			2.46		
绿地率			46.50%		
机动车停车位	公建部分停车位	位		24	
	住宅部分停车位	位		659	
	小计	位		683	其中地下停车 467
居住户数		套	824		
户均居住人数		人/套	3.20		
住人数		人	2637		
人口毛密度		人	668		
住宅套密度 (毛)		套	209		
小区配套公建	社区综合用房	m ²		620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885	
	小区内部配套用房	m ²		2500	
	小计	m ²		4005	
住宅建筑	房型	套面积	套数	建筑面积	套型比例
	高层 A 型	139.6	136	18985.60	16.50%
	高层 B1 型	124.8	102	12729.60	12.38%
	高层 C 型	96.5	170	16405.00	20.63%
	高层 D 型	86.5	208	17992.00	25.24%
	高层 B2 型	129.5	208	26936.00	25.24%
	小计		824	93048.20	100.00%

本次验收的二期A地块实际总建筑面积为111787.72平方米，未超出昆山市规划局审批规定的总建筑面积111963.53平方米。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回顾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铺设管线等的开挖土方将作为回填土,回填土和施工材料的临时堆场设置遮雨棚,下雨时不会受到雨水冲击而流失,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对各类生产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

打桩产生的少量泥浆水采用二级沉淀池处理设施,将泥浆水沉淀处理到到 $SS\leq 100\text{mg/L}$ 后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

另外,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可能造成对地面水的污染,该废水若直接排放,对周围地面水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或作为开挖场地、施工道路抑尘喷洒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由于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较为分散,而且按照施工工序,各项机械设备并不是同时作业,因此机械废气通过自然风的扩散、稀释之后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不明显;施工期间的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建筑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过程扰动路面尘埃等。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尘,粉状材料需覆盖毡布,运输车辆防散漏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影响值在 $63\sim 105\text{dB(A)}$,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故应采取一定的措施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只是暂时的,待施工期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之减小。

4. 固废影响结论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未经妥善处理,则会污染周围环境。项目现场不设置永久堆土场,挖出的土方由卡车及时外运。部门建筑

废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其余无法回收部分则清运至区域内其他土建施工场地,无法平衡的送至填埋场作为覆盖土方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以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生态影响结论

施工期对自然生态环境最为显著的影响,是对原有植被和局部土壤结构的破坏,由于植被破坏进而影响到与植被密切相关的动物或微生物生态系统等。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住宅以及配套用房将永久性占用一部分土地,造成植被破坏。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稀有动植物和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在本项目工程设计充分体现了房地产建设和环境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工程建设理念,绿化率达到37%。

本项目的建设对地块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正效应,在许多方面,如绿地覆盖率、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景观等方面将优于项目建设前的自然状态。

本项目地区雨量、雨强较大,在地基开挖过程中容易造成土壤侵蚀,引起水土流失,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制定施工计划时,施工进度安排避开在降雨量大的6-9月份大面积开挖和堆填;地面应压实等。

6.水土流失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多是水力侵蚀造成的,由于施工期土壤裸露,在雨水天气易受水流冲刷,引起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类型以沟蚀、面蚀为主。项目建设方在工程施工期应制定好水土保持方案,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对地面进行分期开挖,避免地面长时间裸露,施工结束后及时种植绿化带,雨水天气时对裸露地面进行适当的防护并设置围堰,对雨水进行收集并经沉淀后外排,防止雨水直接流入雨水管道,从而造成雨水管道堵塞。经过以上的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的现象会大大减少。

3.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以及物业办公人员、商业从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 汽车尾气

项目地下停车位相对较多,为保证空气质量,小区内的地下车库设置机械供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设置绿化带内,且位于下风向,此外排风口朝向不朝居民楼的窗户,同时避开人群活动频繁的区域。在设计时严格执行《汽车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并且在合理设置车库排气口位置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另外,区内尽量控制大型机车以及尾气排放污染物较严重的汽车入内。

(2) 厨房油烟及燃料废气

本项目居民厨房燃料为管道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高层住宅厨房油烟设置集中排烟的烟道,住户都安装普通家用吸排油烟机,厨房内的油烟和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机排至专用烟道引出至屋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3) 垃圾桶、垃圾房臭味

建设项目设置的垃圾桶及垃圾房会产生一些废气,特别是夏天,垃圾容易变质腐烂,滋生蚊蝇,气味较重。要求每天及时清运,专人负责打扫卫生。须严格其与最近居民楼的距离,加强绿化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垃圾有机废气散发量和减少蚊蝇给居民生活带来的影响。因此,在采取以上远离居民住宅楼、及时清运、密闭设计、绿化隔离等措施后,本项目垃圾桶及垃圾房产生的恶臭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A地块建设项目小区内不设有高噪声设施和招商娱乐高噪声行为。除了住户及从事商业活动的机动车进出产生的噪声和地下车库的风机噪声外,基本没有其他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选择低噪声的风机安装在地下车库内,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根据对同类型的地下车库调查结果来看,风机噪声对地面上的影响很小。小区四周和区内道路两侧均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地进行绿化,所选用的树种、行距等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既美化环境,又可

有一定的隔声作用。

项目使用所有设备的运转部分都采用减震基础、软接头、弹性支吊架等措施；泵选用低噪声泵，进出口设置隔振橡胶接头，基础设置隔振装置，管道吊架采用弹性吊架，减少振动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风管安装消声器、消声弯头和消声静压箱以降低空调系统噪声，民用电梯采用低噪声种类。对照一期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上诉采取措施后公共设施噪声对居室的影响很小，在室内声环境不会受到水泵、电梯等设备运行的影响。

商业楼与住宅小区之间应合理布局，并按照《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设置合理的距离，确保进驻项目不对小区居民产生影响；具体进驻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公共设施噪声不影响居民室内声环境。

4、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居民的生活垃圾由塑料袋包装后，投入每幢楼下的垃圾桶内，统一送至生活垃圾房，固体废弃物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新的污染。

5、外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北侧为南浦东路，东侧为河道，隔河道为东江园小区，南侧为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其他住宅区，西侧为秦峰路。周围主要为住宅小区以及市政道路，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以来，该区域内工业企业污染源无重大变化。

(1) 道路交通噪声对小区的影响

本项目沿路一侧种植绿化林地降噪，采用隔声窗等措施，噪声能满足要求。

(2) 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经调查周围主要为住宅小区以及市政道路，且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以来，该区域内工业企业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4.1-1 环保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昆环建[2010]3103号）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一	同意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千灯镇秦峰路东侧淞南西路北侧建设规模为投资28亿元人民币，新建占地面积639087.6平方米，建筑面积935292.1平方米的保障性安居小区，项目分二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幼儿园、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配套商业用房、社区服务中心。其中配套商业用房从事餐饮、娱乐等建设项目需另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建设。	位于千灯镇秦峰路东侧淞南西路北侧，占地面积333558.17平方米，建筑面积852230.20平方米，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幼儿园、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配套商业用房、社区服务中心。	因征地拆迁问题，实际用地面积减少，建设方案已通过昆山市规划局审批
二	要求雨水管与污水管分开，生活废水必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农贸市场地面冲洗水、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需设置单独的收集池，收集后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农贸市场地面冲洗水、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已设置单独的收集池，收集后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	/
三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设有垃圾收集箱，日产日清，未造成二次污染	/
四	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先进工艺；施工过程清洗、挖掘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做好水土保持、绿化修复措施；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各类弃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为限。	施工期对扬尘严格控制，采取洒水、遮挡等措施减少扬尘，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地面冲洗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各类漆渣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单位或居民投诉。	/
五	注意合理布置，避免配套、辅助设施(特别是农贸市场及垃圾中转站的位置，如发生变化，需另行申报)按其功能运营后对住宅楼带来的环境影响。	小区整体布局合理，配套设施距离住宅楼都符合要求。	/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均已落实。	/
七	落实污水接管事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验收。	污水已接管。	/

4.2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情况

表4.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评中对施工阶段提出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水环境	<p>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p> <p>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沉淀池的容积为30m³，处理效率为80%，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生产中。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SS为1000至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用水在城市用水中是用水大户，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70%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此外，各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若不可回用，应排入污水管网，杜绝外排。</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施工场地开挖排水沟，沟口设置沉淀池，泥浆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合格后回用于现场抑尘洒水、混凝土养护用水，以减少泥浆水的排放量。</p>	已落实
空气环境	<p>1、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p> <p>2、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后，应给施工平面布置图，对施工现场实行统一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治包装袋破裂。</p> <p>3、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土石方堆场尽量远离周边住户，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p> <p>4、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在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带来的粉尘和噪声。</p> <p>5、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于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泥土、碎片等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p> <p>6、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该加盖篷布，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p>	<p>1、项目施工过程中避开雨季施工。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制定施工计划时，施工进度安排避开在降雨量大的6-9月份大面积开挖和堆填等。</p> <p>2、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后提供施工平面布置图，并对施工现场实行统一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p> <p>3、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的产生。项目不设置土方堆场，挖出的土方由卡车及时外运。</p> <p>4、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所以减少了在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带来的粉尘和</p>	已落实

	<p>尘的物料不能够装的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以避免因为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起尘而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7、在大风天气以及台风影响期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p> <p>8、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施工围栏高度大于等于2.5m；当风速大于4级以上时，应停止大规模土石开挖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9、尽量先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并且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限制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p> <p>10、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p> <p>11、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p>	<p>噪声。</p> <p>5、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无装载过满现象，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及时清扫，定期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6、本项目对运输车辆采取遮盖的方式，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均装的低于车辆两边和尾部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以避免因为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起尘而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7、在大风天对堆料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p> <p>8、施工现场进行围栏，施工围栏高度大于2.5m；风速大于4级以上时，停止大规模土石开挖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9、对施工厂内的运输车辆及卡车车速进行控制。</p> <p>10、项目对主要的运输道路做了硬化处理，防止扬尘。道路定期进行清洁，运输车辆在施工厂内均减速行驶。</p> <p>11、在拆除脚手架前以水平脚手板上的垃圾进行清理。</p>	
<p>施工噪声</p>	<p>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采用机械挖掘作业中，禁止使用爆破法。建议用钻桩代替冲击打桩机，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p> <p>3、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接卸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p>	<p>1、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带隔声、消声器；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有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机械挖掘作业中，未使用爆破法拆除。施工过程</p>	<p>已落实</p>

	<p>产生附加噪声。</p> <p>4、对施工机械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的操作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p> <p>5、加强对整个工程运输工作的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入场地的行驶线路，控制或减少大型运输车辆在居民区的行驶，注意限速行驶和禁止高音鸣号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p> <p>6、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声墙，墙体采用吸声材料。</p> <p>7、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22:00~6:00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若因施工工艺需要夜间连续施工的，应提前3日内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p>	<p>中，使用钻桩代替冲击打桩机、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p> <p>3、对故障车辆及设备及时进行修理，文明施工，施工接卸在运行过程中未因维护不当而产生附加噪声。</p> <p>4、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的操作人员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p> <p>5、项目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大型运输车辆在居民区的行驶，且对运输车辆要求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p> <p>6、项目厂界均设隔声墙。</p> <p>7、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22:00~6:00未进行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p>	
<p>固体废物</p>	<p>1、开挖出的土方部分用于场地回填，以满足地面标高的需要，剩余的部分需协调当地市政、基建等部门，运送至地区其他建设场地，实现土方资源的区域平衡。</p> <p>2、建筑垃圾来自房地产建筑的废料，其成分主要是砖、瓦等，施工人员挑选其中有在利用价值的部分，销售给回收公司，瓦片等送至建材加工企业，粉碎生产细骨料，其余无法回用的部分清运至区域内其他土建施工产地，无法平衡的送至填埋场作为覆盖土方材料。</p> <p>3、包装物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p> <p>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p>	<p>1、项目现场不设置永久堆土场、挖出的土方有卡车及时外运。开挖出的土方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剩余的部分运送至地区其他建设场地，实现土方资源的区域平衡。</p> <p>2、部分废料销售给回收公司，瓦片等送至建材加工企业，粉碎生产细骨料，其余无法回用的部分清运至区域内其他土建施工产地，无法平衡的送至填埋场作为覆盖土方材料。</p> <p>3、包装物销售给废品收购站。</p> <p>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表4.2-2 运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评中对运营阶段提出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水环境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接入污水管网进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运营期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已落实
大气环境	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低，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住户的油烟经吸油烟机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设通风系统，排风量为6次/h，利用汽车坡道自然补风，地下车库的排气口高出地面2.5m，与周围居民住宅相距10m以上，排风口作消声处理；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1次。	住宅区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低，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住户的油烟经吸油烟机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的地下车库排风口均匀分布与地块内；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1次。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已落实
声环境	<p>①合理规划和建筑物合理布局</p> <p>随着人们环境意识的提高及经济条件的改善，将对居住环境提出更高的要求，项目规划时在公路两侧区域规划防护距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城市规划部门在确定建筑物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p> <p>本项目临近周边交通道路住宅楼，设计时在边界种植绿化带隔声，同时窗户可采用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推荐的高效通风隔声窗，该窗设内外双层，外界噪声被关闭的外窗阻挡，室外新鲜空气通过消声通风道进入室内，风道内部采用特殊的微孔结构消声原理，能有效吸收绝大部分噪声，使室内外声级差达25~30分贝，并保持采光通风如常。</p> <p>② 控制汽车进出停车库产生的噪声</p> <p>合理设计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为减少车库出入口噪声对附近住宅的影响，车库出入口斜坡上方应封顶，出入口侧墙及顶部应作吸声处理，减少车库出入口声辐射。并应在出入口设有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同时应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p>	<p>1、小区内产生噪声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水泵，水泵设置在单独的水泵房内，位于地下一层。</p> <p>2、居民在家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排放的噪声不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使用音响、运动器械等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不得影响他人生活。</p> <p>3、机动车辆驶入居民区或者驶过邻近居住区的道路时，不得违反规定鸣笛，不得对外施放音乐。</p> <p>4、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等，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期间不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作业的，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p> <p>5、小区利用空地进行绿化，以达到吸声、降噪的要求。</p> <p>6、合理布置商业距离，商业部分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小于30米。</p>	已落实

	<p>保持车流畅通，严禁轰鸣。</p> <p>③ 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本项目道路沿线以及各栋楼房之间均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地进行绿化，尽量种植常绿、密集、宽厚的林带，所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既美化环境，又可产生一定的隔声。 绿化林带具有防噪、防尘、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环境等综合功能，虽然绿化林带的降噪功能不可估计过高，但其对人的心理作用是良好的。</p> <p>④ 减振消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各种变电设施、水泵房，均选用低噪音型，并设置减振器与基础联接，设备与管道连接处设置三防布软接头以减少振动噪音传递，且以上设备均设置在单独设备房内，远离周围住宅，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周围居民无影响。</p> <p>⑤ 距离衰减 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第16条，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30米。</p>		
外部污染防治	<p>交通噪声防护措施主要为：设置绿化带，设置隔声窗，临交通干道注意配置对噪声不敏感的建筑或者配置对噪声不敏感的房间。</p>	<p>沿道路一侧建设绿化带，设置围墙，并拟建设隔声屏障。靠近道路的住宅楼均安装有隔声窗。</p>	已落实

由表可以得出，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阶段和环评批复中均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且大部分在工程建设中和运营期间已总体得到落实。该区域环境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及运营对该区域影响未超过环评预测。污水接管口实地照片见下图：



图4.2-1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口实地图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5.1.1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或作为开挖场地、施工道路抑尘喷洒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废水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5.1.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由于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较为分散,而且按照施工工序,各项机械设备并不是同时作业,因此机械废气通过自然风的扩散、稀释之后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不明显;施工期间的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建筑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过程扰动路面尘埃等。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立防尘网,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状材料需覆盖毡布,运输车辆防散漏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5.1.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影响值在63~105dB(A),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故应采取一定的措施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施工只是暂时的,待施工期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之减小。

5.1.4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未经妥善处理,则会污染周围环境。项目现场不设置永久堆土场,挖出的土方由卡车及时外运。部门建筑废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其余无法回收部分则清运至区域内其他 土建施工场地,无法平衡的送至填埋场作为覆盖土方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以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1.5 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同时,本项目地区雨量、雨 强较大,在地基开挖过程中容易造成土壤侵蚀,引起水土流失。因此,施工单位 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 失及对景观的破坏,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

避开雨季施工，以最大程度降低了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地块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正效应，在许多方面，如绿地覆盖率、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景观等方面将优于项目建设前的自然状态。工程建设不占用石湖水面，因此本项目建设未减少石湖的水域面积，未对石湖水生生物、底栖生物栖息繁衍的环境造成破坏。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

5.2.1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本次验收项目有1个排污口，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5.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仅为汽车尾气、居民餐厨油烟和垃圾桶及垃圾房的臭气。本项目已铺设天然气管网，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油烟通过无组织、间歇式扩散排入大气环境，环卫部门对垃圾桶及垃圾房进行定时清运，防止长期堆放散放臭气、滋生蚊蝇及细菌产生二次污染，不会明显影响地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5.2.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使用的所有设备（如水泵、排放机等）的运转部分都采用减震基础、软接头、弹性支吊架等措施；泵选用低噪声泵，进出口设置隔振橡胶接头，基础设置隔振装置，管道吊架采用弹性吊架，减少振动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风管安装消声器、消声弯头和消声静压箱以降低空调系统噪声。所以，在采取措施后这些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几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此外，运行期会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且小区内通过加强管理、加强绿化。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

5.2.4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小区内已设置多处垃圾桶，以及一个垃圾房，居民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新的污染。

5.2.5 生态影响调查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满足政府有关绿化标准规定，并且本项

目的绿化建设丰富了地块内植被的种类，从而对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方面产生了正面影响。

5.2.6 开关站与民用建筑距离调查

经调查，本次验收项目设置2间开关站，距住宅最近距离26米，满足“吴环综[2006]650号”规定“与周边住宅间距达到15米以上”的要求。

5.2.7 外环境对本小区的影响调查

本项目北侧为南浦东路，东侧为河道，隔河道为东江园小区，南侧为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其他住宅区，西侧为秦峰路。周围主要为居民小区以及市政道路，无排放废气的大气污染型企业。

本项目沿道路一侧已设置围墙、并种植绿化带（详见附图6），设置隔声窗。项目场界噪声可达标，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5.3 小结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A地块建设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区域内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烟和送风系统、对设备、泵房等减震隔声、设置垃圾房并分类收集统一做清运处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章 公众意见调查

6.1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

为了解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受影响的区域内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弥补设计、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在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6.2 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本项目所在周边环境敏感点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为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区的居民。通过采用简单、易行的发放意见调查表形式进行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工作，具体调查内容见表。并完成了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工作。

表 6.2-1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地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秦峰路东侧、淞南西路北侧		
项目情况	<p>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地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3103 号。</p> <p>现待验收的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二期 A 地块的社区物业用房（4F，公安编号 22 幢）、门卫（1F）、变配电房（1F）、1#地下车库（地下 1F）、2#地下车库（地下 1F）、1#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5 幢）、2#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6 幢）、3#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7 幢）、4#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8 幢）、5#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21 幢）、6#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23 幢）、7#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6 幢）、8#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7 幢）、9#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8 幢）、10#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9 幢），总建筑面积为 111787.7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8353.44 平方米，架空面积 1504.74 平方米。</p>						
被调查人情况				被调查单位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年龄		职业		规模		生产产品	
性别		文化程度		性质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地址			
调 查 询 问 内 容							
调查内 期	施 工 期	1.施工期是否对您的工作生活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调查内 期	施 工 期	2.如有影响，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		

容		3.运输车辆是否有渣土洒落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注意
		4.施工场地是否曾有污水漫流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注意
		5.是否存在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有	<input type="checkbox"/> 常有
		6.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运营期		1.运营期是否会对您的工作生活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 如有影响, 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气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您对本项目的整体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赞成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其他意见和建议:

表 6.2-2 公众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业	性别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地址	支持态度
1	胡小和	28	/	男	初中	18168980094	东江园	赞成
2	郑秋华	37	/	女	小学	18136111595	东江园	赞成
3	陈建芳	25	/	女	高中	18168980475	东江园	赞成
4	马边	29	个体	女	本科	13732670811	东江园	赞成
5	叶正全	16	学生	男	初中	15160473010	东江园	赞成
6	苏智林	26	/	男	高中	18552057557	培江园	赞成
7	王仁志	38	/	男	/	15950920457	锦景园	赞成
8	黄德军	42	/	男	/	13506263347	善景园	赞成
9	朱音	29	/	女	/	13405158117	钢峰小区	赞成
10	林丽	46	/	女	初中	15950937538	善景园	赞成
11	郑玉宽	50	/	男	/	13405111922	东江园	赞成
12	王方澳	18	销售	男	初中	13913234391	东江园	赞成
13	闫明宇	18	/	男	高中	15250185713	大唐花苑	赞成
14	赵帅领	25	/	男	初中	15962527462	南浦东路 293 号	赞成
15	张慧	30	药师	女	/	36611531	南浦东路 271 号	赞成
16	徐正芬	/		女	/	18936116789	南浦东路恒发商业广场 255 号	赞成
17	罗玉玲	18	/	女	/	15050272491	东江园	赞成
18	张贺	18	工人	男	初中	15950160209	南浦东路 231 号	赞成
19	唐婷	28	/	女	大专	18012671236	景唐南路 668 号	赞成
20	金中丽	21	/	女	大专	15146586004	东江园	赞成
21	薛景亚	26	/	男	/	18168986059	东江园	赞成
22	张帅旗	26	/	男	/	50170345	景泰地产	赞成
23	张世济	26	/	男	/	13773185852	大唐村 1 组	赞成
24	陈春素	41	/	男	大学	13809061080	大唐村 5 组	赞成

25	吴菊泉	53	/	男	大专	15151623353	大唐村 5 组	赞成
26	陆艳雪	28	/	女	大专	13912689781	大唐村 15 组	赞成
27	周建芬	38	/	女	本科	13862677671	大唐村 3 组	赞成
28	夏王英	53	/	女	初中	13773175910	大唐村 1 组	赞成
29	夏婷婷	31	/	女	大专	13773185852	大唐村 1 组	赞成
30	张雨元	54	/	男	初中	15962692428	大唐村 2 组	赞成
31	邱惠芳	37	/	女	高中	13962692240	大唐村	赞成
32	王维	40	/	男	大专	13962698601	大唐村	赞成

6.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32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2 份，回收率 100%，本次调查均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具体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6.3-1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选项	比例 (%)	
施 工 期	1.施工期是否对您的工作生活产生影响：	影响较小	78%	
		影响较大	0	
		无影响	28%	
		不清楚	0	
	2.如有影响，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69%	
		扬尘	21%	
		废水	0	
		出行	10%	
	3.运输车辆是否有渣土洒落现象：	是	0	
		否	94%	
		没注意	6%	
	4.施工场地是否曾有污水漫流现象：：	是	0	
		否	94%	
		没注意	6%	
	5.是否存在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没有	100%	
		偶尔有	0	
		常有	0	
	6.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完善	完善	19%	
		基本完善	56%	
		不完善	0	
		不清楚	25%	
	运 营 期	1.运营期是否会对您的工作生活产生影响：	影响较小	75%
			影响较大	0
			无影响	12.5%
不清楚			12.5%	
2.如有影响，影响较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47%	
		扬尘	12.5%	
		尾气	0	
		其他	40.5%	
3.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完善		完善	19%	
		基本完善	59%	
		不完善	0	
		不清楚	22%	
您对本项目的整体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91%	
		不满意	9%	
您是否赞成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赞成	100%	

	无所谓	0
	不赞成	0

从表中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被调查居民中，100%的居民赞成本项目的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无居民持不赞成意见。

建议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查，认真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结合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切实解决好周边环境问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和运行中通过切实可靠的工程措施和严格的管理把公众所担心因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各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七章 调查结论

7.1 项目概况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千灯镇秦峰路东侧、淞南西路北侧。该地块项目（即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建筑面积 935292.1 平方米的城乡一体化动迁小区项目、环评单位为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3103 号。总投资 18 亿元，占地面积约 6390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5292.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 802613.2 平方米，包括住宅总建筑面积 774157.2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5434 平方米和公建总建筑面积 23022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8042 平方米、农贸市场及垃圾中转站 9638 平方米、幼儿园 534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32678.9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进行，滚动开发。

实际由于征地拆迁问题，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实际总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为 33355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2230.2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算容积建筑面积 669858.2 平方米，高层住宅底层车库面积 12107 平方米，高层底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98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70048 平方米，停车数 4374 辆其中地下 2869 辆，居住总户数 4938 户。项目分三期进行，滚动开发。

2014 年 11 月 13 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C 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 C 地块上 1-8#楼、1#地下车库、配电房及门卫泵房，总面积为 60238 平方米，住宅面积为 52516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5 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B2 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 B-2 地块上 1、2、6、7#楼，门卫配电房以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32228 平方米，地库面积为 2207 平方米。

2016 年 11 月 4 日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一期 B1、二期 B 地块通过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培江园 1-6、9-12、19、20、24、25、30、31 号楼，3 个门卫，一个配电房以及 2-4 号地库，总建筑面积为 135282.83 平方米（其中地库面积 11640.39 平方米）。

现待验收的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二期 A 地块的社区物业用房（4F，公安编号 22 幢）、门卫（1F）、变配电房（1F）、1#地下车库（地下 1F）、2#地下车库（地下 1F）、1#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

公安编号 15 幢)、2#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6 幢)、3#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7 幢)、4#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18 幢)、5#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21 幢)、6#住宅楼(地上 18F、地下 1F,公安编号 23 幢)、7#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6 幢)、8#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7 幢)、9#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8 幢)、10#住宅楼(地上 27F、地下 1F,公安编号 29 幢),总建筑面积为 111787.7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8353.44 平方米,架空面积 1504.74 平方米。该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受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核实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2 环境影响调查

7.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地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避免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期间,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修建挡土墙景观和绿化回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

7.2.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地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午休和夜间未开展工作业,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施工过程中为防止噪声扰民设置了临时的隔声屏障。项目将水泵房置于独立设别房内,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做建筑物吸声处理,震动水泵基础设置减震器,发动机放设置消声减震墙、发动机底座安装减震底座。

7.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地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在施工场地内设有集水沉砂池,废水经沉淀、除渣等措施后回用或用于降尘洒水用水,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项目营运期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并铺设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未对周围水环境

噪声较大影响。

7.2.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居民的调查过程中，没有收到施工扬尘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反应。

项目已种植可吸附和净化汽车尾气的植物，每栋住宅楼均设置烟道，项目区域多处已设置垃圾桶，居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因垃圾堆放产生臭气。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运到指定的收纳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桶，统一送至生活垃圾房，固体废弃物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新的污染。

7.2.6 外环境对本小区的影响调查

本项目北侧为南浦东路，东侧为河道，隔河道为东江园小区，南侧为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其他住宅区，西侧为秦峰路。周围主要为居民小区以及市政道路，无排放废气的大气污染型企业。

本项目沿道路一侧已设置围墙、并种植绿化带（详见附图6），设置隔声窗。项目场界噪声可达标，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7.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7.4 总结论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地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营运期采取了减震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苏地千灯

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注 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600m 现状图

附图 3 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二期 A 地块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1 《关于对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新建保障性安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3103 号）

附件 2 安居小区已验收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昆环验[2014]0299 号、昆环验[2016]0017 号、昆环验[2016]0332 号）

附件 3 规划文件

附件 4 《建设用地许可证》及土地证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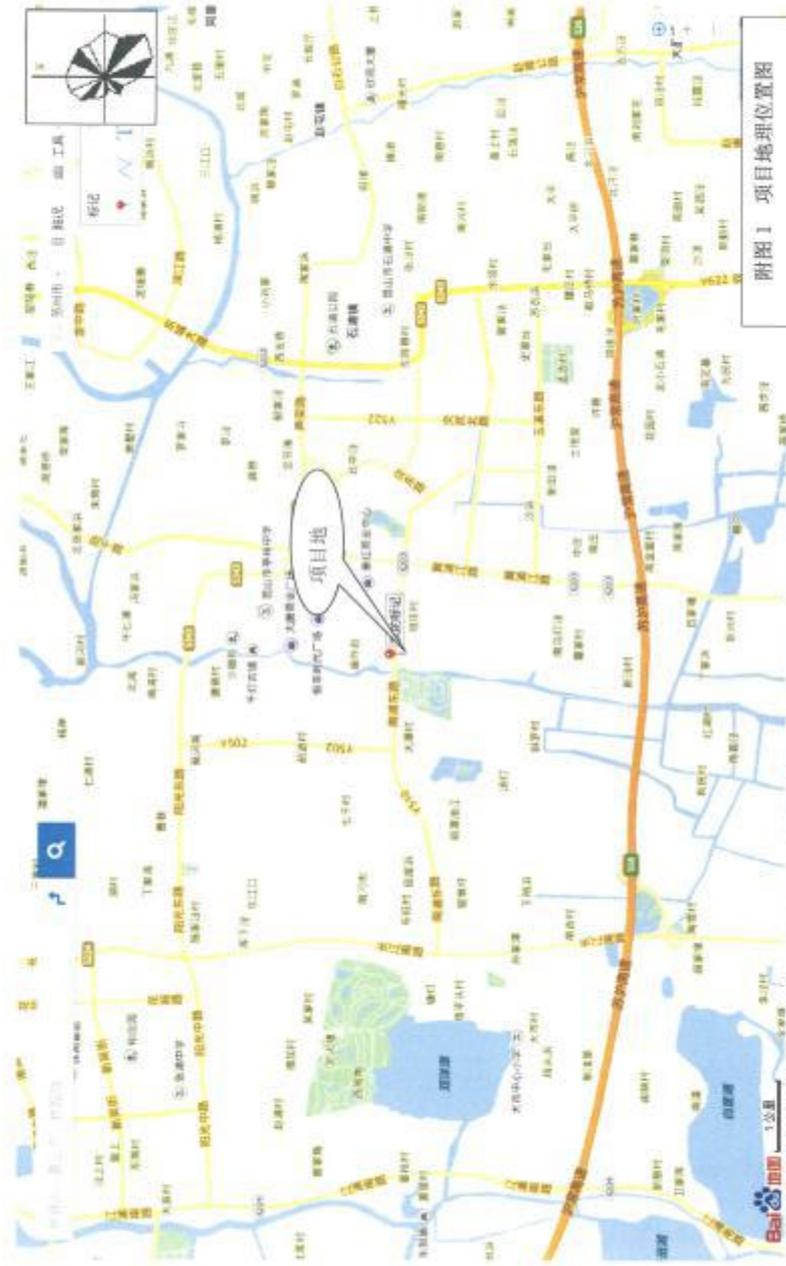
附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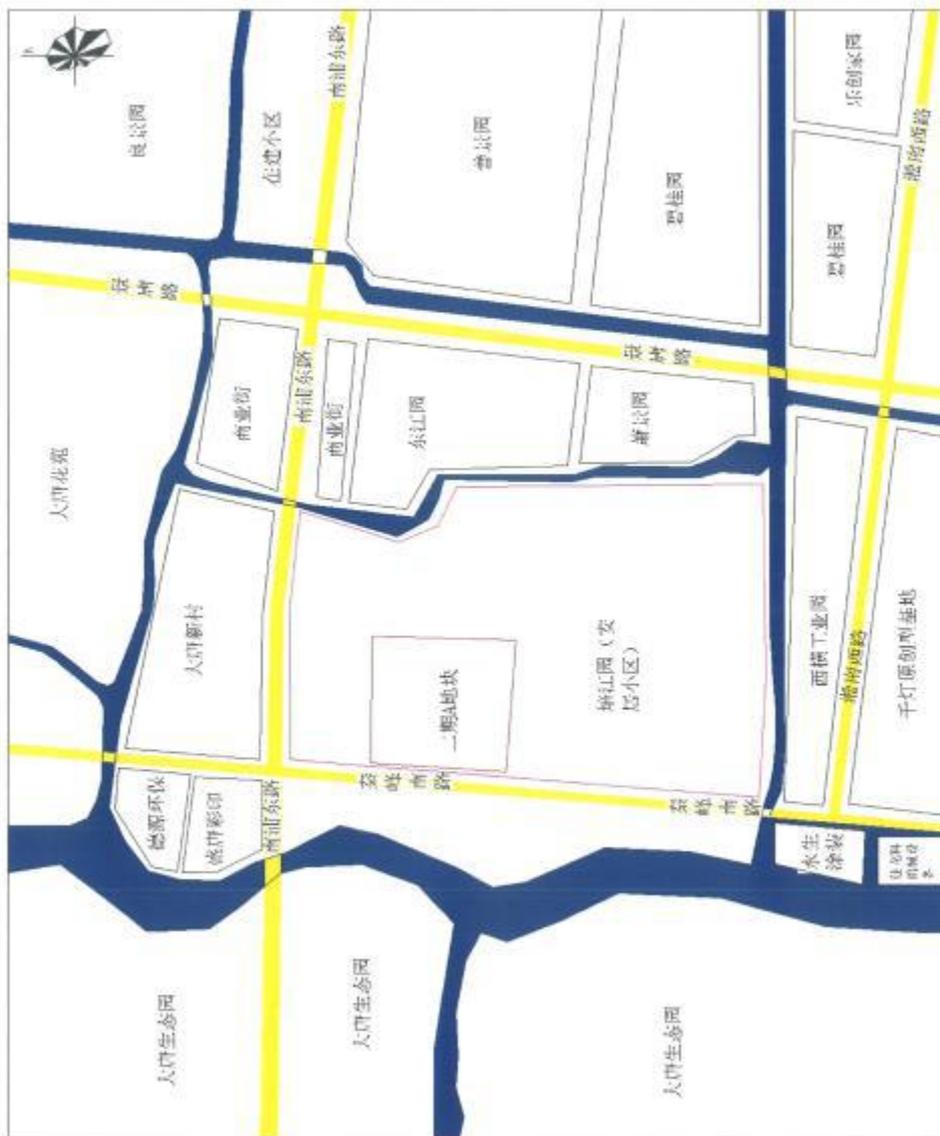
附件 7 《千灯镇保障性安居小区二期 A 地块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2016 年）

附件 8 公安编号

附件 9 面积测量报告

附件 10 污水排放申请审批表





附图2 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